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抗字第76號

抗 告 人 王千瑜

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向本院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抗告人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惟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寄存送達；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然亦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67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同年6月9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各該案卷可稽，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上開裁定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是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抗告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而其所為其他聲請亦失所依附，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上開程式之欠缺，附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02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6 法官 高 愈 杰

07 法官 楊 坤 樵

08 法官 李 明 益

09 法官 林 秀 圓

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蕭 君 卉